新野县2020年生态环境统计报告

根据要求，现将2020年度新野县环境统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。2020年新野县废水排放总量1677.47万吨，农业源、生活源未列入统计范围，其中工业源477.01万吨，集中式治理设施1199.23万吨；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84.005吨，其中工业源242.182吨，集中式治理设施141.799吨；氨氮排放量为23.314吨，其中工业源4.878吨，集中式治理设施18.146吨；总氮排放量为123.221吨，其中工业源23.203吨，集中式治理设施99.895吨；总磷排放量为3.097吨，集中式治理设施1.810吨。
2.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。2020年新野县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1.835吨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4.879吨，颗粒物排放量为72.099吨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2.907122吨。